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委坚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继续以公开便民、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加大对规范管理、巩固成果和深化提高方面的工作力度。截至2019年底，我委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正常开展。具体做法如下：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管理。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专人负责，分管领导审核把关，积极组织对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进行专项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我委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管理水平。

二是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对接工作。利用区门户网站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，完善门户网站管理运行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到科室、责任到个人，并与市发改委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对接。进一步深化政务信息公开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积极做好社会热点回应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（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（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8	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（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）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和实施情况）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69	4995839.6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邮寄+线上申请）

第一项+第二项之和=第三项+第四项（请注意数量，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				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				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					0
		2、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				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				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				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				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				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				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					0
	（四）无法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					3

	提供	2、没有现成信息，需要另行制作	0					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				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					0
		2、重复申请	0						0
	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					0
	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					0
	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				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1						1
	（七）总计		0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继续办理	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我委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，各科室已经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并逐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和发布机制。但信息公开工作在具体实施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公开内容时断时续，公开的信息质量有待提升，信息公开的渠道仍然可以进一步拓宽。

因此，我们2020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考核力度。明确主动公开总体要求，坚持信息公开原则要求。把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之中，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，自觉推行信息公开。

二是进一步拓宽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。结合本地实际、结合信息公开内容要求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建立更多的更便于公众查询和了解信息的渠道和形式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，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公开力度。

三是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申请受理工作要求。在收到市民书面或从网络申请公开相关信息的信件或邮件时，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做好解疑释惑工作，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经研究，我委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。